



邓蔼梅感性系列

云
来
云
去

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272

云来云去

(台湾)邓蔼梅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 王 艳

云来云去

(台湾) 邓蔼梅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

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9.5 印张 2 插页 190 千字

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0

ISBN 7-80605-361-1/I·309

定价:11.20 元

内容提要

叶莲是个娇小羸弱的女孩,父亲早逝,母亲改嫁后又生了两个女儿,继父是个吃喝嫖赌俱全,对家庭不负责任的男人。家庭的重担早早地落在了叶莲的肩上,她白天打工,晚上读夜校,对前途,对人生不敢有任何奢想。

许政凯也有一番不同寻常的经历,父亲软弱无能,一生潦倒,母亲带着他和姐姐挣扎在死亡线上,贫穷折磨着他们,而他却有个有钱的姑姑,在他们危难之时也未能伸出援助之手。姑姑死后,许政凯继承了一切,一跃而成为“恒生”的董事长,鲜花、美女围绕着他,而许政凯对此却毫不动心,而对毫不起眼的叶莲却倍加注意。

叶莲在一夜之间失踪了,许政凯无意中在歌舞厅与她邂逅,她怎么能一下子变成舞女了呢?是什么逼得她走上这条道的,这里面原来有说不完道不尽的苦衷。她和许政凯的爱情呢,能像天上的云一样找到自己的位置吗?

计程车掉头驶远了后，许政凯才慢慢的拎起地上的皮箱，朝石阶上走去。

这是一个安静的下午，除了偶而传来的鸟声，及不远处的浪潮声外，真是一点声音都没有。

走了两分钟，他才走到这幢白色建筑物的大门前。放下皮箱，他喘了好几口气。

出国三年，这是他第一次回国。白屋并不是他的家，是他那有钱的姑姑许德华在临终前遗赠给他的。

许德华是个怪人，一辈子没有结过婚，却拥有最新、最先进的企业头脑。

传说中，她是靠五千块港币起家的，短短的三十年里，在她的经营下，五千块港币变成五十万、五百万、五千万、五亿……

这不是神话，是事实。当许德华去世之后，关于她财产的确切数字，是没有几个人知道的。

许德华是在今年春天病逝在美国纽约，那时候他刚好在纽约，就去医院看了她几次。

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个原因，许德华就把这幢在半山上的别墅赠给了他。

记忆中姑姑很少和他们家来往。他想那是因为他母亲的

关系。当初姑姑极力反对他父亲和母亲的婚事。

在他们家经济最窘困的时候，他父亲也没有向许德华开口借过钱。而许德华也没有主动的向他们伸出过援手。

“我们有一个天下最有钱的姑姑，可惜是一个最无情的姑姑。她一定知道我们现在是多么穷，多么需要钱，但是她装作不知道。我恨她，我恨她，将来我一定要报复她。”许玲凯望着自己脚上的旧球鞋说。在她认为，没有比一双又旧又破的球鞋，更能破坏一个女孩的美丽了。

玲凯是政凯的姐姐，她比政凯大三岁。政凯读初二的时候，玲凯已是高二的学生。那个时候的玲凯，是女孩正蜕变的时候，善感而爱美。偏偏那个时候正是他们父亲一生中最窘困、最失意的时候。

“姐姐，我觉得你实在没有理由恨姑姑。”他望着玲凯，鼓足勇气说。

“你懂个屁！”玲凯的手指一下子就点在他的光头上。

“你是个二愣子。”

“二愣子就二愣子。”他迅速地拿开玲凯的手指。那个时候的初中生规定要理光头。要说天下有什么让他顶恨顶恨的事，那就是坐在木板凳上让那些个粗俗愚蠢的理发女孩，用刀子在他头上把他的头发剃个精光。剃完了还退后两步，用脏兮兮的毛巾掩着嘴吃吃的笑。许久以后，他还能感受到那种刀子放在头上的冷飕飕、凉冰冰的感觉。

“你是个傻瓜蛋。”玲凯坐在大石头上，开始脱她脚上那双又旧又破的球鞋。

脱掉了球鞋的玲凯，真的自在了许多。她光着脚悬空荡呀荡的。政凯用手掩了掩鼻子，他最怕这种从破球鞋里发出的味道。

那是一种臭咸鱼的味道，不过他还是好奇的问了玲凯一句：

“姐姐，你说你将来要报复姑姑，是怎么报复法？”

“这个……”玲凯抬了抬下巴，她有个圆圆的、可爱的下巴。“如果你能跟我合作，我成功的希望会更大。你不跟我合作，那也没有关系，我同样可以成功。”

“可是我还不知道你报复姑姑的方法是什么？”政凯小心地问。他已经决定不参加玲凯的“阴谋”。报复别人是一种阴谋，报复的对象应当是自己的敌人。

而姑姑不是他们的敌人，是他们的亲戚，是他们父亲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姐姐。

姑姑和他们父亲的关系，不就等于他和玲凯的关系一样吗？

“简单极了！”玲凯从石头上跳了下来。在她的黑亮眼睛里有一抹神秘和自信的光芒。“发财。”

“发财？”

“是呀！”玲凯捡起一只球鞋。“将来我要比姑姑还要有钱。我要用我的智慧和金钱，把姑姑的事业打垮。她那时一定老了，她老了，事业垮了，永远没有办法东山再起。一个又老又孤独又贫穷的女人，日子一定惨兮兮的。那个时候……”

“那个时候你想做什么？”

“我要在这只破球鞋里装满金币，站在她面前，然后狠狠的把这只破鞋朝她脸上扔去。这就是我报复她的方法。政凯，你等着瞧好了，一定会有这么一天的。”

多么奇特的报复方法。政凯决不相信玲凯会有那么一天。

事实证明他的想法是对的，而玲凯是错了。理由是玲凯并没有发财，而许德华的事业一直到她死都没有垮过。

想那些做什么？许政凯朝园内望了望，园内花繁叶茂，宽

广的草坪在蓝天下像一张绿毯，好美好美。

数月前，他成了这幢别墅的继承人。那时候他也没有决定是否回国来定居，就算回到国内来，也不一定会住在这幢别墅里。

生命中有许多事情是人所无法料及的。在美国念书时，有位中国籍教授对他非常照顾，常常请他去他家包饺子、吃中国菜。没想到不久前，那位教授因车祸去世。临死前还握住他的手对他说：回去，回到自己的国家去。这里再好，终究不是你久留之地。况且这里并不好。

那位教授的遗言强烈地震撼了他，于是他决定回国。

他在大门边的红点上按了三下。过了一会他看见有一个男人从小径那端慢慢的走过来。

“你是……”那个男人抬起头问他。

“我是许政凯。”

“哦！”那个男人立刻打开镂花铁门。“原来是许先生，冷律师前两天打过电话来，我以为你昨天就会回来的。”

“误了一班飞机，所以今天才到。”许政凯一边弯腰去提他的箱子，一边说：“我猜你就是老何吧！”

“对，对，许先生，我来替你提箱子。”

“谢谢！”

老何走在前面领路。许政凯注视着老何的背影，老何的背影竟令他联想到高中时那个学校的老门房。

老何现在的年纪和那时那个老门房的年纪相仿，五十至六十之间。他们同样都有一张饱经风霜的脸，都有一双埋在眉骨下的眼睛，同样花白的头发。

那时候他和几个同学常常溜课躲在老门房的小屋里，看

老门房一边喝酒一边讲他跟日本人打仗的故事。那些故事永远讲不完，也永远吸引他们。

“到了。”老何放下箱子说。

许政凯走进客厅，客厅布置得很讲究。长毛地毯，水晶吊灯，壁上有油画，酒柜里摆满了名贵的酒。

楼梯旁边还有一架钢琴，钢琴上覆盖着深红色的绒布套。琴凳上还搁着两本琴谱。

那样子，就像这幢屋子的女主从来没有离开过一样。

而这幢屋子原来的女主人——他的姑姑，许德华，在五个月前就去美国就医，癌细胞已在她体内扩散开来。最好的医生，最好的药物，也没有办法把她从死神手中救活。

在许德华住院的几个月中，他是唯一去医院探望她的亲人。

他不知道他去医院看她的真正原因是什么？她虽是他的姑姑，他对她却一点也不了解。小时候他对她的感情是无关紧要的。“姑姑”两个字对他就像报纸上常常出现的那些政要、电影明星、运动名将的名字一样，很耀眼，却跟他扯不上关系。长大后，姑姑的盛名带给他的只是一种威胁。他小心翼翼的不要他周围的人知道“许德华”就是他的姑姑，免得别人用诧异、羡慕、讥讽的眼光对他说：

“好小子！看不出她就是你的姑姑。听说许德华是个老小姐，没儿没女，将来她那份若大的事业不就顺理成章的由你继承了吗？哎！将来你发达了、得意了，可别忘了我们这些和你同甘共苦的兄弟哦！”

他在病房陪伴姑姑的时候，也从来没有想过她的财产，以及她将如何处理她留下来的事业。

他去看姑姑并不因为她是他的亲人吧！任何一个朋友或

同学的关系也比姑姑和他的关系来得密切。

他想如果她不是在异国，如果她得的不是绝症，他可能不会去看她，至少不会去看那么多次。

在卧病的那段日子，她是否后悔？后悔她没有结婚，如果她结了婚，她也会有一儿半女。那么在病房的日子，有儿女相伴，她就不会那么寂寞凄凉了。

姑姑看他时的眼神，总让他猜不透。她的一生，不也是让人猜不透吗？

“许先生，要我替你帮把箱子拿上楼去吗？”老何冷不防的问。

“好的，谢谢你。”许政凯的目光从琴谱上调到老何脸上。

老何从楼上下来时对许政凯说：“你一定很累了，我放水给你洗澡。热水浴是很能消除疲劳的。等你洗完了澡，我想我就可以把咖啡煮好了。”

“好，谢谢你。”

“其实你不必对我这么客气，我伺候你是应该的。”

老何说完说迳自上楼放水去了。许政凯坐在宽大舒适的皮沙发里，他想等洗完了澡，再和老何好好的聊聊。老何第一次见他，就如此坦然的把他视为男主人，这在别人是不容易办到的吧！

他耸耸肩，管他的呢！回到这里来，也不过想把过去的生活做一个结束。

他只要走进一个新的生活里来，大可不必重视他要过的是哪一种生活。

因此，回来的第一天，他被老何伺候得像个大小爷，有人替他放水洗澡，有人替他送香喷喷的热咖啡，吃饭的时候，有人为他盛饭。这都是以前所没有的经验。

二

清晨的时候，政凯被一阵啁啾的鸟声唤醒。他看看表，刚好六点。

跳下床，他拉开落地长窗的窗帘，这窗子正面对着花园。他深深的吸了口气，走到阳台上，做几下柔软体操。

老何听见楼上有动静，他在政凯的房门上轻叩了两下。

“你起来了么？许先生。”

“早，老何。我一会就下楼去。”

“早餐已经做好了，是稀饭小菜。不知道合不合你的胃口？”

“一定合我的胃口的。”政凯说。稀饭小菜真是太好了，在美国的那些年，面包牛排他早就吃怕了。

“我先下去了。”

“好的，老何你去忙你的吧！”

原以为老何可以和他一块儿用早餐，那么在一块用早餐的时候，他就可以和老何聊聊。

老何伺候许德华多年，他一定非常了解她。通过老何，政凯可以多了解他的姑姑。

这真是很难理解的心理，在许德华活着的时候，他从来没有想到过要去了解她。在许德华死了后，他却想通过她从

前的老佣人，去了解她。

只因为她把这幢别墅留给他了吗？对这幢房子过去的历史谁不想多知道一些呢？

或许姑姑把别墅赠给他，又留了老何，是有意的安排吧！

现在他的计划改变了，因为老何在花园里忙着。他决定独自吃完早餐就到附近去走走，了解一下这附近的环境。

吃完早餐，他换了件衣服，没有惊动老何，悄悄的走出了大门。

他信步朝海边走去，海面上笼罩着一层雾，海边有许多大小不同、突出的岩石，浪打在那些岩石上，发出巨大的声音。

站在海边，可以望见那幢耸立在半山的白屋。现在他是白屋的真正主人了。

他深深的吸了口气，海边的空气清新，带着淡淡的咸味。在美国时终日为生活忙碌，有多久他没有接触到大海，拥抱过这块熟悉的土地？

这是块熟悉的土地吗？答案是肯定的又是否定的。在大学念书时，他曾和几个同学到这海边来捉寄生蟹、海胆、海星。大家脱掉鞋子，光着脚丫，在岩石之间跳跃追逐，澎湃的浪声也淹没了不他们青春的笑声。

闭上眼睛，他仿佛听见了那尖锐的叫声：

“政凯，你快过来，这里有好大一只螃蟹。”

他跨过岩石要跳到康宜欣那里去，一个不小心却落到海水中去了。他没想到海水会这么深，他的脚踩不到底，“咕噜”“咕噜”的喝了好几口又咸又涩的海水，才冒出了头。

“天呀！政凯，你没怎么样吧！”康宜欣蹲在大岩石上，伸

手拉他。

“没什么，只不过喝了几口海水。”政凯一边踩着海水，一边用手挤干他头发上的海水。

“你要不要上来嘛？”

“你方才说的大螃蟹在哪里？我替你捉去。反正我已经湿了。”

“啊呀！被你一搅和，那只螃蟹又不知躲到哪个洞里去了。”康宜欣嚷着。她是个小娇小的女孩，头发短短的，眼睛不大，却很俏、很亮。印象中，她永远是穿一件牛仔裤，配换着不同的衬衫或毛衣。她也从来没有细声细气的说过话，只要开口，必定是扯大了嗓门。班头说，几条街外都听得见她的声音。

“我干脆游到外面去捉一条鱼。”政凯脱掉上衣，又钻进水里褪下长裤，然后把上衣和长裤扔到岩石上。

“政凯。”康宜欣叫住了他。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这里又不是海水浴场，游泳太危险了吧？”

“没关系，我是游泳健将。真要是海水浴场，我反倒不想游了呢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你难道不知道夏天的海水浴场，望过去全是人头，像下水饺一样，游都游不开。”

“这里可能有鲨鱼，你得当心点。”

“康宜欣，你什么时候变得婆婆妈妈起来了？”高大的班头跳过来，揶揄的对康宜欣说。

“有什么关系！反正我将来总要当人家的婆婆妈妈嘛！”

“哎！康宜欣，大姑娘家，说话温柔含蓄一点，也不怕将来没人要。”班头凌明在康宜欣的肩上敲了一下。

“讨厌。”康宜欣拿开凌明的手，突然指着前面大声说：“你看，那儿的海面上有一条美人鱼呢！”

“美人鱼？”

“是呀！班头，你还不快去追。”

凌明正在犹豫的时候，康宜欣冷不防的推了他一把。随着一阵哗笑，他已掉进了海水里。

“好哇！康宜欣，你存心害我不成！我的游泳技术怎么能和政凯比？我淹死了不打紧，我老爸抱孙子的希望也泡汤喽！”凌明探出湿淋淋的脑袋说。

“我看班头和许政凯比比看，究竟谁游得快。”杨嘉南过来说。她是系里最漂亮、最出风头的女孩。身材修长，黑发垂肩，有一双明媚的眼睛，高挺的鼻子，说话的声音甜极了。

“两个人比没意思。”另一个男孩跑过来说。“干脆我们男生全下去。”

“好极了！好极了！这样才有意思。得第一的人我今天请他吃晚饭——西餐。”杨嘉南用手拢拢她的长发说。

“真的？”马维义问。他是个斯文的男孩，连到海边来还穿了皮鞋，衬衫烫得笔挺，还打了条领带。同学们有时管他叫“大少爷”。

“君子一言，驷马难追。”杨嘉南甜笑着说：“大少爷，你若是也敢下水，不论谁游第一，你都是陪客。”

“这个……”马维义的脸一下子红了，他一直对杨嘉南有好感，却不敢也不知道该如何追求她？要是外系或外校的女孩，他可以用写情书送鲜花的法子。对同系又天天见面的女

孩，写情书送鲜花的法子并不是个好法子。现在他有可能会跟她一块吃饭，他不该放弃。

“男子汉大丈夫，说下水就下水。马维义，下来呀！”凌明在水里大叫着。

“可是我没有穿游泳裤。”

“有内裤就行了。大少爷，你总不会没穿内裤吧？”周荣一说。他是系里年纪最大的男孩；他当过兵，教过小学，也曾和一个住在花莲的女孩订过婚。来台北念大学后，他就和那个女孩解除了婚约。系里的女孩知道他底细的都对他敬而远之，说他是现代的陈世美，典型的薄情男子。系里的男孩则因为他的年纪较他们长几岁，他的“阅历”也较多，很自然的就成为他们的狗头军师。

周荣一的话一说出口，所有男孩都尖声怪叫了起来。他们纷纷脱掉上衣、外裤，跳进水里去。

“我的妈呀！”康宜欣用手捂住脸对杨嘉南说。“你看看他们那副德性，简直惨不忍睹。周荣一全身大概没有十两肉。班头还穿了条碎花的内裤。”

“大少爷，你下不下来呀！”凌明一边叫，一边朝他身上泼水。

马维义迫于情势，只好解了领带，脱了衬衫，褪去长裤。

“还有皮鞋没脱呢！”康宜欣提醒他。

罗维义一下水，一支游泳队立刻组织起来。他们选定了目标，由康宜欣发号施令。她一声令下，大家就朝目标游去，然后再游回来。

“宜欣。”杨嘉南望着海面上的人影，她突然有一种不安的感觉。

“什么事?”

“我觉得自己错了，我不应该怂恿他们游泳的。”

“游泳有什么不好！你看，海风多轻柔，海面多平静，太阳又这么暖和。我要是有游泳衣，我一定也下水游去了。在海里游泳比在游泳池里游泳情调好一千倍。你不必怎么用力气，海浪就会把你轻轻托起来。当你仰脸置身在浪峰上时，好像伸手就可以触到天空中美丽的蓝云。那种感觉真是美妙。”

“如果置身在浪峰下呢?”

“那就要有很好的泳技，等那阵浪过去，再从海里冒出头，也有一种快感，一种重见天日的快感。”

“大少爷的泳技并不好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?”

“你看他皮肤那么白，就不像常游泳的样子。”

“嘉南，你在为他担心？我还以为你对他一点意思都没有呢！”

“我对他是没有意思，可是我担心他的安全。你难道看不出来？他方才下水是多么勉强！”

“为了引起你注意，为了讨好你，我想他是什么事情都愿意做的。”

“引起我注意？讨好我？宜欣，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大少爷一直在暗恋你，系里人人都知道。”

“瞎说，我说不知道。”

“这叫做旁观者清，当局者迷。”

康宜欣说完，就用手遮着眼睛，朝远方的海面望去。

“他们是不是往回游了？”杨嘉南紧张的问。

“好像是。”

“宜欣，你看那个游在最前面的是谁？”

“看不清楚。”康宜欣往前移了一步。“是许政凯吧！对，就是他。嘉南，你今晚破财破定了。”

“破财没关系……”

杨嘉南突然住了口，她看见许政凯朝岩石这边游过来，他和另外的人中间有很长的距离。

他的嘴张着，挥舞着双手，像是要告诉她们什么事情。

海浪打在岩石上，把他的声音吞没了，康宜欣和杨嘉南焦急的等他游近。

他终于游近岩石，脸色发白，呼吸急促。

“你怎么了？政凯。”康宜欣伸手拉他，杨嘉南也过来帮忙。

他爬上岩石，就躺了下去。显然，他是用最快的速度 and 最大的耐力游过来的。

“为了一客西餐，真值得你这么拚命吗？”康宜欣在许政凯的身旁，埋怨的说。

“让我喘口气，我……”

“许政凯，他们呢？”杨嘉南沉不住气的问。

“我上来就是要告诉你们这件事。”许政凯喘着气说。“方才在海里，有一个巨浪扑来，凌明发现马维义不见了。本来我们彼此间的距离都很近，大家喊了一阵，找了一阵，就是没有马维义的影子。凌明要我快游上来，找人帮忙寻他。他们仍然在那附近找。”

“噢，上帝。”杨嘉南尖叫了一声，她的头发晕，四肢发软。

“嘉南，你别担心，事情也许并不像你想的那么坏。”康